

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 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和县域内 稳定就业劳务补助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振兴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
财政局：

2022年5月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出台了《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人社发〔2022〕26号），对跨省就业脱贫人口（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，下同）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，对在县域内稳定就业的脱贫人口给予劳务补助。近期调度和暗访调研发现，一些地方对交通补助、劳务补助政策理解有偏差，导致政策落实不够到位，补助进度滞后。为切实做好两项补助工作，现就有关政策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一、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对象范围

(一)自主前往广西区外务工并产生交通费用的脱贫人口，列入补助对象范围，不受外出乘坐的交通工具的限制。

(二)在确保补助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调整优化补助程序，做到申报便利化。对无法提供车票、工资凭据、务工证明等佐证材料的，可由本人或者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家庭成员提出书面申请，帮扶联系人入户核实务工及产生交通费用的真实性，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字确认，经村委会审核盖章证明。

二、县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对象范围

(一)在本县域内就业帮扶车间、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合法经营主体务工就业1个月以上(含)的脱贫人口，按务工月数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劳务补助。

(二)从事公益性岗位的脱贫人口，在不影响履行公益性岗位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下，其余时间临时务工增加收入的，不再发放县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。村“两委”干部、其他机关事业、国营企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，不列入县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对象范围。

(三)在确保补助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调整优化补助程序，做到申报便利化。对无法提供在县域内务工佐证材料的，可由本人或者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家庭成员提出书面申请，帮扶联系人入户核实务工真实性，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字确认，经村委会审核盖章证明。

各地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压实帮扶联系人责任，动员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及时申报补助，加快补助审核发放进度，切实做到应补尽补，在9月底前完成上述两项补助的发放工作。

